

回應運輸署的部門意見：

- i) 預計的交通產生主要是來自待維修的巴士和工作人員的車輛，此申請地點擬議用作維修工場和停放待維修巴士，服務的對象是巴士協會的會員，所有待維修的巴士在把巴士停放在維修工場時，都需要跟維修工場負責人員協商，而工作人員最多一日有兩架次的私家車進出維修工場，而維修的巴士一日最多也只要一兩架次的巴士進出申請地點，所以預計的交通產生量是一日 4 至 5 架次車輛出入，而吸引力由於，此維修工場只接受已預約的巴士協會旗下的巴士進行維修，所以相信此地點產生的交通吸引力十分有限
- ii) 訪客和工作人員的停車位位置，我已在附件中以圖表形式展示，而數量就私家車計算，維修工場提供 4 至 5 個停車位，足以應付訪客和工作人員的停車位需求，若然不夠，也可以把私家車停放在待維修巴士停放
- iii) 待維修巴士的停放，維修工場盡量維持在十架左右，維修工場有上蓋範圍可以同時容納兩架巴士進行維修工程，平面圖在附件中
- iv) 此申請場地面積夠大，而且設置了三個大門，所有車輛都可以隨時移動而不影響場內其他車輛

佈局圖

